《关于规范东阳市强村公司运行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根据《浙江省农业农村厅等10部门关于促进强村公司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（浙农政发〔2023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为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，进一步规范强村公司运营管理，有效控制强村公司发展中的风险问题，推动其健康发展，持续提升强村公司联村带农致富能力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我局牵头起草了《关于规范东阳市强村公司运行管理的指导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根据省市关于促进强村公司健康发展等文件精神，我局于2024年3月着手起草《指导意见》，于2024年3月至6月期间，两次向有关部门和各镇乡街道征求意见，修改完善后形成《指导意见》征求意见稿。

三、起草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浙江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》、《浙江省村经济合作社组织条例》、《浙江省农业农村厅等10部门关于促进强村公司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本《指导意见》包含总体要求、强村公司定义和发展模式、具体要求、保障措施、责任追究五个方面内容。主要包括：一是明确强村公司范围和发展重点、对强村公司定义作出明确；二是突出内部规范运行，从公司设立、组织架构、运营管理、账务管理、监督管理、公司处置6个方面细化与要求；三是提出加大金融机构、财政专项资金、用地指标等要素支持。